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良琴先生、吕军先生、周一君先生、何易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冷军先生、王新先生、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良琴先生简历

陈良琴：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战略投资部部长、总裁助理，维科技术监事，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该等股份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该部分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相关规则进行管理。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吕军先生简历

吕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维科技术监事会主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维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 周一君先生简历

周一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 何易先生简历

何易：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维科技术财务部经理，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总监、采购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总监，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冷军先生简历

冷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辽宁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维科技术独立董事，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王新先生简历

王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城市大学科研助理，滑铁卢大学博士后，华南师范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浙江万里学院研究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 梅志成先生简历

梅志成：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科技术独立董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主任。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